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112號

債 權 人 富鈺鋼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淑卿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為「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」抑或「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」？(因所附證物報價單為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，請款單及發票為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)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提出承攬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